MAR1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79692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中提琴演奏者，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满足五项监管标准，即她曾是领域内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曾在艺术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曾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 8 C.F.R. § 204.5(h)(3)(ii), (iv), (v), (vii), (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在艺术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并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未满足其他标准的要求。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证明上述两项标准。然而，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判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确已证明该标准。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证据 ”，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申请人不仅必须表明其受邀评判他人工作，还必须表明其实际参与了评判。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评判工作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对提交在学术会议上展示的摘要或论文进行同行评审、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以及为政府研究资助项目担任同行评审。同上。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I I的雇佣，她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是该校的兼职教授。除其他职责外，她还协助评估寻求进入音乐学院的学生的入学申请。

1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还主张她满足已发表材料和高薪资标准的要求。8 C.F.R. § 204.5(h)(3)(iii)和(ix)。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她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要求。

根据 美术学院分部主任的来信，任何希望在该大学主修或辅修音乐的学生都必须向教职人员进行试演，凭记忆演奏曲目，展示特定技能和技巧供教职人员评估。他的信解释说，申请人在这过程中是“ 大学的评审员 ”。她还参与了弦乐演奏者在线试演作品集的筛选。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24年与I I的雇佣合同副本，这些合同确认她的部分职责包括协助招聘过程。

此外，来自I I（ 的音乐教授）的来信佐证了她参与音乐学院试演评审组。他详细说明她是“ 决定哪些弦乐演奏者……进入[该]项目的唯一决定者之一 ”，并“ 对众多申请[该]项目者的质量提供关键反馈 ”。本办公室注意到，与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非常相似，申请人评估学生音乐技能是否足以进入音乐项目，并与其他教授协商作出最终判断。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她曾作为该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她满足三项标准，并已满足Kazarian所述两步裁决程序的第一部分。本办公室因此无需考虑她关于满足其他证据标准的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据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如上所述，如果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本办公室因此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首先作出最终实质审查。2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为其若干翻译文件提供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翻译证明。未按照8 C.F.R. § 103.2(b)(3)的明文要求翻译的文件不具有任何证据效力，将不予考虑。为使文件在发回重审时获得考虑，申请人必须纠正该问题。